

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推廣教育

「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班」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本系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「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」

證期局通過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45 號

一、前言

財管系已獲行政院金管會認可為「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」，參加本次課程可登錄發行人、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學分，且參加本課程訓練並經評定合格者，本校將發給合格之結業證書。

二、依據

1.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字第 0950002658 號令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」，要求會計主管應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、審計、財務、金融法令、公司治理、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12 小時以上。
2.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468 號函規定，自 96 年度起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，至少需有 3 小時為法律責任課程。

三、目標

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中，會計主管需持續進修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職場競爭力，以期提升會計主管對公司價值與貢獻潛力，有鑑於此，針對會計主管所需基礎專業而量身訂做課程，特開辦「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班」之課程。

四、招生對象

1. 公開發行公司、發行人證券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會計主管，需進行 12 小時持續進修者
2.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
3. 財務部、會計部、稽核部之主管及工作人員
4. 對於會計、資本市場法令、公司治理、及公司理財有興趣之人士

四、招生班別

「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班」第一期

五、招生人數

每期 60 人，額滿為止

六、課程資訊

(一) 上課日期及時段
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(四) 9：00~12：00 及 14：00~17：00，共計六小時

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(五) 9：00~12：00 及 14：00~17：00，共計六小時

(二) 課程內容

課程 名稱	內容大綱	課程日期	時數	授課教師
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班	<u>最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(IFRS)探討</u> －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實務應用	9/22 (四) 9:00~12:00	3 小時	<u>郭麗園</u>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	<u>最新審計公報探討</u> －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－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	9/22 (四) 14:00~17:00	3 小時	<u>李季珍</u>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	<u>公司治理相關法律專題研討</u> －金融法規概論 －金融弊案探討與分析	9/23 (五) 9:00~12:00	3 小時	<u>林宗志</u>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
	<u>公司理財專題探討</u> －匯率、利率 －衍生性金融商品 －證券及期貨投資	9/23 (五) 14:00~17:00	3 小時	<u>鄭 義</u> 中山大學財管系副教授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

(三) 課程費用

每人每期(共四堂課)為新台幣 7,500 元整

如上單堂課程，一堂課程(3 小時)為新台幣 1,900 元整

(四) 上課地點
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管 2037(個案教室)

七、報名資格

(一) 報名學歷資格：高中(職)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1 日止，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

(三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報名表件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與兩張二吋照片，其中一張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

(四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繳交後，系上會統一通知有報名成功之學生繳費，請勿於報名時即繳費。
2. 因學員相關訊息(如開課、繳費…等)均以 email 通知寄發，電子信箱請以常用且能確實收到為宜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

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並親簽後郵寄至本系。

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黃玉舒 收

2. 親自報名

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四 9 點~17 點，親至本系填報名表。

(六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至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網頁下載。

八、繳費方式

(一) 繳費方式：

1. 轉帳、臺銀臨櫃繳款

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 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財務管理學系**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**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班--00DB03**」→**確認送出**→輸入「姓名」及「金額」→點選【**ATM 轉帳**】→**確認送出**→列印繳費單→至臺銀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。

2. 匯票或支票

抬頭：國立中山大學，請以掛號寄送或至財管系辦公室(管 2018)繳交。

3. 現金

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四 9 點~17 點，至財管系辦公室(管 2018)繳交。

(二) 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費用將於報名截止後，由本系個別以 email 通知繳款。

2. 報名成功通知繳費後，請於一個星期內完成繳款，繳款期限截止日期將於 email 告知。

3. 若繳費收據需抬頭者，請於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中的收據欄位內填寫註明。
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4. 以匯票、支票、現金繳交者，因需將款項再入到學校帳戶裡，收據將會較慢拿到。

九、退費規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其他重要規定

1. 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(正本)及繳費證明單、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。

2. 上課前須簽到，缺課時數會自受訓時數中扣除。

3. 不可請人代為上課，違者取消上課資格。

4. 報名表填寫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5. 本簡章為預訂課程、師資，系上保有變動權，必要時將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。

6.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，再進行名手續，報名即表同意遵守簡章規範，如簡章有變更，將公告於財管系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相關事宜洽詢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黃玉舒

Email：yushu@cm.nsysu.edu.tw

TEL：07-5252000 轉 4801

FAX：07-5254899